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

代 理 人 陳亮諺

相 對 人 陳家璽

陳心怡

林文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柒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
第423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相對人連
帶負擔66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4,53
4元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；嗣減縮請求金額為12萬2,
2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此
項差額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以1,890元
計算。次查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1,247元（計算式：
 $1,890 \text{ 元} \times 66\% = 1,247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
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